公司代码:688321　　　公司简称:微芯生物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XIANPING LU、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建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左惠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1,959,688.54	1,691,422,545.15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519,042.26	1,446,326,740.16	0.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4,084.14	9,709,957.39	186.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731,949.80	25,407,829.23	2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2,302.10	1,478,694.10	25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341.45	-807,300.4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31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041	20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041	209.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33	47.73	增加15.60个百分点

注: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西达本胺片销量同比增长53.29%,但因2019年底西达本胺续约进入医保价格降低10.9%,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8.83%。2020年一季度,公司西达本胺新批准的乳腺癌适应症上市推广活动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增量尚未体现,随着疫情的进一步改善,公司将加快乳腺癌适应症的上市推广力度,争取西达本胺片销量的更快增长。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6,27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41.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8.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7,878.32	
合计	4,903,960.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3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2,919,572	10.47	42,919,572	0	无	0	国有法人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1,994	6.91	28,321,9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AV One(Hong Kong) Co., Limited	25,364,167	6.19	25,364,167	0	无	0	境外法人
Vertex Technology Fund(III)Ltd	23,853,443	5.82	23,853,443	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936,008	5.59	22,936,0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XIANPING LU	22,185,125	5.41	22,185,12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19,817,445	4.83	19,817,4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圣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92,828	4.10	16,792,8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5,290	3.73	15,285,2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6,380	3.06	12,546,3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王俭英	2,234,975	人民币普通股	2,234,975
阚全善	530,869	人民币普通股	530,869
赵建平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赵吉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黄武军	463,881	人民币普通股	463,881
卢菊兰	376,359	人民币普通股	376,359
上海君和置业有限公司	352,279	人民币普通股	352,279
吴志祥	326,432	人民币普通股	326,432
夏海淇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冷润元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XIANPING LU具有一致行动关系;2、Vertex的实际控制人为淡马锡,淡马锡间接持有Vertex 100%的股权,同时间接控制LAV One50%的股权;3、公司未知悉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方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情况(%)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21,600.00	-100.00	上年度购买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内到期收回
应收票据	12,378,232.36	37,362,959.40	-66.87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13,731,903.77	4,289,913.09	220.10	报告期内预付(西达本胺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临床实验相关费用
固定资产	110,615,190.02	14,366,344.44	669.96	报告期内成都质检楼和综合楼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和新购置上海自用办公楼
长期待摊费用	445,143.49	154,687.77	187.77	报告期内新增北京和深圳的新租赁场地装修待摊销费用
应付账款	132,646.66	221,903.11	-40.22	报告期内支付前期应付材料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93,219.91	13,458,917.92	-48.04	报告期内支付2019年度员工年终奖金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情况(%)	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2,140,585.57	1,143,286.24	87.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乳腺癌无形资产摊销结转成本
销售费用	17,621,739.79	11,274,311.72	56.30	报告期新增针对乳腺癌适应症的学术推广费用和扩招销售团队
研发费用	11,546,624.02	8,491,474.34	35.98	报告期内项目推进导致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256,772.33	-105,816.1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906,279.32	2,369,766.47	107.04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40,241.10	-	100.00	报告期内确认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600.00	-	-100.00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实现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34,881.74	-321,267.7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5,192,302.10	1,478,694.10	251.14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其他收益同比增长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情况(%)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4,074.14	9,709,957.39	186.76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85.93	9,689,810.87	-94.21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4,475.00	58,450,700.00	-135.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IANPING LU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不满足《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874,423.25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8,678,793.95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324,291.43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拟不分配	0	108,874,423.25	0
2018年	每10股派2.27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	40,925,862.00	272,839,077.77	15.00
2017年	每10股派1.58元(含税)	28,527,530.89	189,937,730.20	15.02

三、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874,423.25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8,678,793.95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324,291.43元,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1:30在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20-02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且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处于转股期,已有部分债券转为股权。根据《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265,993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119,210元。
第二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110,985,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147,980,000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980,000股。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152,291,564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291,564股。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80,553,993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553,993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1,119,210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100,997,007.02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2,134.36万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120.81万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6.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1月30日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更名为以上名称)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公[2019]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比例
1	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46,111.43	46,111.43	4,527.21	9.82%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36,290.00	15,488.57	3,608.09	23.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11.15	100.09%
	合计	95,401.43	74,600.00	21,146.46	28.35%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066810907	20.65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1922508210904	42,345.24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201333838	10,099.70
3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066810910	-
	合计	-	-	51,943.68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4月25日;

注2:锦泓集团将"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募集资金出借给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并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注3:"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其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4月17日销户。

三、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100,997,007.02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满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以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锦泓集团本次使用100,997,007.02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锦泓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锦泓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锦泓集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锦泓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将"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募集资金100,997,007.02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将"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募集资金100,997,007.02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7日,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合伙人42人,注册会计师346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76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16人,现有从业人员776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公证天业业务总收入28,446.33万元,其中:审计收入25,041.7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838.80万元,2019年末净资产3,006.69万元,审计公司家数5,227家。最近一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55家,审计收费4,162.08万元,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66.40亿元,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证天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执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处罚内容及文号	所涉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0日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王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超过1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振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11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0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90万元(含税)。公司2020年审计服务费在上述定价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所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证天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证天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基本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8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4,2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20-017)。

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鉴于金学善、李娟、丁苗苗、刘桂君、马运芳、李晓艳、朴银美、王变琴、王诗雨、王燕、吴青、吴翔、杨青青、张宝茹、KWON SUNGWOO、LEE SUN SEEK、OH GI HAG、LEE SEUNGWOOK、张恺、翁燕、汤地、盛苏伟、申英实、瞿蓓、韩瑜、杜晓俊、陈文君、PARK JUNG MI、KIM YOUNG、HWANG DONG MIN、樊博、PARK HEE SOON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20,224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52,395,482股计算,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2,395,482股减少至252,239,434?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2,239,434?股减少至251,553,434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1,553,434股减少至251,119,21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52,395,482元减少至251,119,21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减资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并予以注销导致减资的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公司及债券持有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

2、申报时间:2020年4月28日-2019年6月11日

3、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25-84736763

5、传真号码:025-84736764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